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31号

申请人：王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

1. 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接到派出所电话后，才意识

到自己可能拿了别人的手机。于是，申请人回到家里寻找，但没找到，后来在车的副驾驶文件袋里面看到了一台手机。申请人经回忆3月17日的事情：当天申请人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咨询（2022）粤0115执XX号案件被执行人的房屋拍卖进度，应该是当时误把别人的手机当作自己的拿走。我打电话给派出所告知该情况，到派出所配合民警做了笔录，并和民警一起看了当天的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当天申请人旁边没有人。民警出具了接收证据清单，接收了申请人提供的一个手机和一张原卡。申请人在笔录中已说清楚，是拿错了手机，民警也说会联系机主来取，这证明申请人没有盗窃行为。2023年9月13日，申请人再次接到派出所要求做笔录的电话通知。申请人再次来到派出所。民警告知申请人，机主未取手机并提供了申请人住址附近的定位。申请人解释说，申请人当时将手机放在文件袋就离开了，没有关机，手机肯定有定位。如果申请人想要占为己有，早就关机并将卡扔掉，不可能一个月过去后手机卡还在。申请人到法院前台确认前台不帮忙保管手机等物品并录音存证，机主称其手机交给法院保管不实。因民警制作笔录中有申请人没有回答的内容，故申请人拒绝签字。

2.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盗窃手机。首先，申请人没有作案动机。申请人当天去法院系咨询房子拍卖事宜。其次，物证系申请人交给派出所，并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清楚。被害人自述其手机遗落在诉讼服务大厅，申请人是被冤枉的。所以，申请人申请撤销对其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2023年4月3日，元XX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于2023年3月1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遗失手机，被申请人下辖南沙派出所将该线索作为遗失警情处置。2023年4月14日，南沙派出所在调取法院监控视频后，认为元XX有被盗窃嫌疑，遂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办理。本案案发地点位于被申请人下辖南沙派出所治安辖区内，被申请人有权作出上述行政处理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3月1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前台处办理业务，元XX的手机放置在申请人所在位置左手侧的桌面上。申请人先是把自己的手机放入裤袋中，随后拿资料把元XX的手机盖住后离开约一分钟。返回后，申请人把资料及下方元XX的手机一并取走并走向出口。期间，申请人把元XX手机从资料下方取出放置在自己口袋中。案发期间，元XX一直在法院办理业务并未走远，发现手机不见后立即返回现场。案发后，元XX通过短信、电话方式联系申请人均未能成功。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返还手机。经民警及元XX查看，确认手机内资料已被清除。以上事实有申

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元 XX 的陈述、视听资料、物证、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合申请人作案时的动作、删除手机内资料、案发地点流动性不强等情况,足以认定申请人取走元 XX 手机时已明确知晓该手机为他人所有并意图据为己有,申请人具有盗窃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其申辩理由不具有合理性。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程序合法。

2023 年 4 月 3 日,元 XX 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遗失手机,被申请人下辖南沙派出所将该线索作为遗失警情处置。2023 年 4 月 14 日,南沙派出所在调取法院监控后,认为元 XX 有被盗窃嫌疑,遂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办理。2023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本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 30 日至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因客观原因造成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不能如期结案告知书》[穗公(南沙)行未结告字〔2023〕XX 号]并于同日送达元 XX。2023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并分别于同日和次日送达申请人及元 XX。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 号]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3日16时45分，元XX到被申请人下辖南沙派出所报警。南沙派出所对元XX出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4031609030XXXX），对其报警情况予以登记。同日18时许，南沙派出所对元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载明：“（你今天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派出所所有什么事吗？）因我手机丢失一事，现过来派出所反映情况。（何时何地发生的？）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许，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说一下当时的情况？）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许，当时我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用手机查询信息，后来我去拿号，接着我就把手机和其他资料放在服务台上。等我拿完号回来的时候，发现手机不见了，我到附近找了一直也没有找到，一直到现在，我过来派出所反映情况。（现场是否有监控？）有监控。（手机的具体情况？）XX牌，型号：XX，IMEI码：86982305614XXXX。（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手机当时定位到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沙井鱼珠派出所旁边。”

元XX提交的手机短信截图显示，元XX曾在3月17日、3月20日向其遗失的手机（手机号码：1371237XXXX）（下称涉案手机）发送短信，要求拾得人归还手机。

2023年4月14日，南沙派出所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调取了2023年3月17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的监控视频。该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3月17日10时07分43秒至10时10分36秒期间，一名身穿黄色外套的男子（即申请人）站立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前台办理业务，大

厅前台一字排开有 4 个座椅提供给办事群众使用。申请人站在右边第一个座椅前，座椅前的桌上一字排开摆着一叠 A4 纸质资料、一台黑屏的白色边框手机、一个装有 A4 纸质资料的文件袋、一台黑屏的黑色边框手机，且黑色边框手机位置摆放在右边第二个座椅前。申请人先是整理 A4 纸质资料，此时申请人左手边是白色边框手机，白色边框手机左边是文件袋，文件袋左边是黑色边框手机。申请人在整理 A4 纸质资料时，向左边张望，看到了黑色边框手机。随后，申请人向左边挪动一步，把手中整理的 A4 纸质资料叠放在文件袋上，然后右手拿起桌上的白色边框手机塞进裤子右前袋，接着又拿起叠放在文件袋上的 A4 纸质资料并对折，随后左手手持对折的 A4 纸质资料作遮挡，用左手手指把黑色边框手机拨往身体右边，同时右手迅速拿起桌上的文件袋并覆盖在黑色边框手机上，后申请人离开前台。10 时 10 分 24 秒，申请人重新回到前台，保持黑色边框手机在下，文件袋在上的顺序，用右手一并拿起手机和文件袋，离开前台往大厅出口方向走去。走向出口过程中，申请人边走边用左手转移文件袋下的手机并放进裤子左后袋中。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载明：“（你知否派出所因何事找你？）我知道，就是因为我拿错别人的一台手机，派出所找我了解情况。（你是什么时候何地拿错了别人的手机？）我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一平台办事，当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平台办事没有其他人，当我离开时不小心将别人的手机一起拿走了。直到今天下午派出所民警

打电话给我说我拿了别人的手机，后我回到家里找了一下，发现有一台不是我的手机放在我的材料袋里面，于是现在我将手机拿到南沙派出所。（你当时知否拿错了别人的手机？）我不知道。（手机的机主有否联系过你？）没有。（现在手机在哪里？）我已将手机交给派出所了。（你现在对这事有何看法？）希望派出所将手机还给机主。”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证据保全决定书》（穗公南综证保决字〔2023〕XX号），对申请人拿到南沙派出所的1台手机背面为橙色的XX牌手机进行扣押。被申请人出具的《到案经过》载明，2023年4月3日10时，元XX到南沙派出所报案称：其于2023年3月17日10时许，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丢失一台手机。后民警到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查看监控视频，经法院工作人员查看监控辨认称是申请人将元XX的手机拿走，法院工作人员还将申请人的电话号码给民警。于是，南沙派出所民警拨打申请人电话咨询其3月17日有否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内拿了别人的手机。申请人听后就说回去看一下，之后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将其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内拿走的手机交给南沙派出所民警并制作了笔录。

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将元XX的报警事项受理为行政案件调查处理，并向元XX出具《受案回执》。2023年5月12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审批将该案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2023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向元XX发出《行政案件不能按期结案告知书》[穗公（南沙）行未结告字〔2023〕XX号]，

告知元 XX 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并于同日送达元 XX。

2023 年 4 月 23 日、9 月 14 日，被申请人先后对元 X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23 日的《询问笔录》载明：“（你今天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南沙派出所有什么事吗？）我之前报警称自己的手机在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被人拿走了，之后对方在民警通知下将手机拿到了派出所，我看过了对方还到派出所的手机，我发现自己的手机被恢复出厂设置、刷机了。手机卡（卡号：1371237XXXX）还在手机里，在手机丢失后，我多次用其他手机拨打，但对方没有接听，我发短信对方也不回复。手机没有其他损坏，对方拿走我的手机想占为己有，并对手机进行了刷机，我手机里的信息也被破坏了。我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我的手机数据恢复需要费用 XX 元，今天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方。（你的手机情况？）XX 色 XX 手机，型号：XX1，IMEI 码：86982305614XXXX，2021 年 8 月 XX2 元购买，现在价值约 XX3 元。（你手机放在立案大厅后多久发现的？）放在立案大厅的桌面上 20 分钟多我才发现，之后我返回寻找没有发现。”2023 年 9 月 14 日的《询问笔录》载明：“（案发时你找不到电话，你是怎么做的？）我有发短信到丢失的手机，并且多次拨打电话。（你是用什么电话拨打联系丢失手机的电话号码的？）用我自己放在车上的备用手机拨打丢失的手机号码（1371237XXXX），拨打的手机卡我后来不用注销了，我也不记得了。（拨打、联系丢失的手机当时有没有人接听？）能打通

电话，但是没有人接听。（手机当时有没有关机？）没有关机，手机能打通。（你丢失的手机是否有锁屏密码？）有锁屏密码，当时手机有登录 XX 手机账号（注册账号：1371237XXXX）。（当时为什么没有及时报警？）我当时想着先让法院查看下视频，我一开始以为手机是否被人误拿了，后来 3 月 18 日的时候发现手机定位到黄埔区了，我才意识到手机应该是被盗窃了。（你当时放下手机在桌面后去了哪里？多远？）手机放在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台，我去十五米外的立案窗口办事。（你手机的 IMEI 码？）IMEI 码是 86982305614XXXX，我来派出所报案的时候已经买了新手机、手机号码也补办了，可以通过登录 XX 手机的账号查询到手机账号登录过的设备。我可以通过 XX 手机的云定位网页查看手机的定位和电量信息，到 3 月 25 日左右，我发现手机登录 XX 手机的云定位的时候看不到手机信息了，当时手机要么被刷机要么账号被退出了。后来我到派出所看手机的时候，发现手机里面什么信息都没有了。我手机用了一年多，里面存储了许多文档、照片等信息，有下载微信等多款日常生活需要的软件，但是我发现手机里面什么都没有了。”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被申请人分别传唤申请人到南沙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13 日的《询问笔录》载明：“（你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许，有否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一平台处拿了别人一部手机？）有，我拿错了别人的手机而已。（你拿错的手机有何特征？）我拿错的是一台灰色 XX 手机，其他的不清楚了。（你是怎样拿错别人的手机的？）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时许，我来

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一平台办事，当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平台办事没有其他人，当我离开时不小心将别人的手机一起拿走了，直到2023年4月14日派出所的民警打电话给我说我拿了别人的手机，后我回到家里找了一下发现有一台不是我的手机放在我的材料袋里面，于是当天我将手机拿到南沙派出所了。我将手机交给派出所之后，派出所民警多次打电话给我，叫我到派出所处理手机一事。因我当时回到老家，所以没有到派出所来，直到今年7月份我也不知道因何事机主到法院起诉要求我对他进行赔偿，今天刚好开庭，所以我今晚来到派出所看看怎样处理拿错手机一事。（你当时知否拿错了别人的手机？）我不知道。（手机的机主有否联系过你？）没有。（你是什么时候发现拿错别人的手机？）民警打电话问我有否拿了别人的手机时，后我在汽车内找到别人的手机。（你有否拿别人的手机去刷机？）没有。”2023年9月14日的《询问笔录》载明：“（你详细说一下？）我之前说的已经说过了，我没有盗窃，我当时有在法院前台拿过一台手机，但是我不是故意的。后来民警打电话给我，问我是否有在法院拿过一台手机，我当时没有发现手机被我带回去了，之后民警告诉我视频看到我拿了手机，我就觉得不对。我找了一下，发现车上的一个文件袋里有一台手机和文件，手机不是我的，我就联系民警，并将手机拿到南沙派出所如实反映了自己的情况。（你当时是怎么拿走手机的？）具体不记得了，好像是先揣到兜里后来揣到文件袋了，我回去后文件袋一直放车上。我当时拿走的时候，手机

是黑屏的，镜面朝上，我没留意，我以为是自己的手机就直接拿走了，我只是拿错了……”

2023年9月14日，元XX向被申请人提交手机账号登录页面信息截图和涉案手机定位信息截图。其中，手机账号登录页面信息的截图显示，元XX的手机卡登录设备有两个，分别为XX牌手机和XX1牌手机（XX2牌手机），其中XX1牌手机（XX2牌手机）的IMEI码为86982305614XXXX。涉案手机定位信息截图显示，涉案手机遗失后曾定位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民警与元XX核验申请人交还给南沙派出所的手机，该手机IMEI码为86982305614XXXX，手机数据已被清空。

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向申请人宣告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申请人拒绝在该笔录中签名。同日，被申请人制作了《关于王X不服行政处罚情况》，记载：申请人辩称称其拿错他人手机，没有盗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有实施盗窃行为，申请人的辩解不成立。

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王X。现查明王X有盗窃的违法行为，2023年03月17日10时许，王X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内盗窃了一台手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王X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罚。如不服本决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但申请人拒绝签名。

2023年9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4031609030XXXX）、《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穗公南（南沙）受案字〔2023〕XX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南沙）延期审字〔2023〕XX号]、《行政案件不能按期结案告知书》[穗公（南沙）行未结告字〔2023〕XX号]、《询问笔录》六份、《传唤证》[穗公南（南沙）行传字〔2023〕XX号]、《被传唤家属通知书》[穗公南（南沙）行通字〔2023〕XX号]、《口头报批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表》《调取证据通知书》两份、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的监控视频、手机账号登录页面信息截图、涉案手机定位信息截图、执法记录仪视频、《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手机短信截图、《证据保全决定书》（穗公南综证保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关于王X不服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 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 本案中，申请人涉嫌盗窃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的监控视频、《询问笔录》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可知，首先，申请人在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前台办理业务过程中，不经意间发现元 XX 遗留在前台桌面上的涉案手机（黑色边框手机）后，通过用左手手持对折的 A4 纸质资料作遮挡，用左手手指把涉案手机拨往身体右边，同时右手将文件袋覆盖在涉案手机上，再在拿走文件袋时利用文件袋遮掩将涉案手机一并取走并放进裤子左后袋中。申请人实施连贯的隐蔽动作，以秘密的方式将他人手机取走，与其本人主张的无意识拿错他人手机明显不符。其次，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称，其接到被申请人通知后，经查找在文件袋里发现了涉案手机。即使如申请人所述，其确实是无意识拿错涉案手机，那么在其从裤子左后袋拿出涉

案手机放进文件袋过程中，理应发现涉案手机颜色与其自有手机颜色不同，应当能察觉到拿错了别人的手机，但申请人并没有及时联系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公安机关以归还涉案手机。可见，申请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最后，元 XX 收到申请人交还的涉案手机时，经被申请人和元 XX 共同确认，涉案手机已经被人为恢复出厂设置，手机数据全部被清空。因涉案手机在交给南沙派出所前一直在申请人处，因此可合理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清空涉案手机数据的行为。综合以上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盗窃，并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一

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元XX于2023年4月3日到南沙派出所报称手机丢失。南沙派出所对该报警事项予以登记。2023年4月14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盗窃，对元XX的报警事项受理为行政案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因案情复杂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于2023年6月12日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作出《行政案件不能按期结案告知书》[穗公（南沙）行未结告字〔2023〕XX号]并于同日送达元XX，后经履行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权等程序，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家属和元XX，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